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

邮政编码：100031

E-mail：office@jiayuan-law.com

电话：(010) 66413377

传真：(010) 66412855

=====

致：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；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；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；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；本次大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如期召开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501.2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62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层管理人员、候选董事和监事、见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本次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大会选举董事时，采用了累计投票方式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）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；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；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；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；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郭 斌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